

## 幼兒園應依法配置人力

(文/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許麗娟提供)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針對臺南市政府所提幼教政策提出看法，教育部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幼兒園應依法配置教保服務人員

有關幼兒園每班班級人數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幼照法）規定，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的班級，每班以十六人為限，且不得混齡；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的班級，每班以三十人為限。但離島、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的幼兒園，得報主管機關同意後進行混齡編班，每班以十五人為限。

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包括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，其配置依幼照法規定，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的班級，每八名幼兒，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；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的班級，每十五名幼兒，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，其中，除原托兒所改制的幼兒園外，五歲幼兒的班級，每班應至少配置一名教師。

此外，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除依上述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，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，期透過增加人力調整公幼服務型態，符應雙薪家庭家長托育需求。

### 二、教育部積極協助地方政府依法配置廚工

考量幼兒尚處於身體成長期，其作息時間與用餐需求與其他教育階段別學童有異，故幼兒園餐點、中餐烹調方式及食物內容要求亦有不同，爰規範幼兒園應置廚工，以因應學前幼童的身體發展，烹煮適合幼童的餐點。

有關廚工的配置，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九十人以下者，置一人，每九十人增置一人；私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一百二十人以下者，置一人，每一百二十人增置一人。考量地方政府財力狀況殊異，秉持中央地方行政一體的初衷，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因應改制公立幼兒園增置人力相關經費，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興辦學前教育，以減輕地方政府的財政負擔。

教育部表示，幼兒園應依法配置人力，以維護幼生權益及教保服務品質。